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4〕98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县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81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详见附件）。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加

强与农业农村、发改、林业、民宗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要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和科学性。

附件：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4份 2024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金额	其中：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 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长沙县	758	5	753				
望城区	279		279				
雨花区	-49		-49				
天心区	130		130				
岳麓区	156		156				
合计	1274	5	1269				

